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而本通函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眾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釋義見本通函內頁)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予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眾獨立股東(釋義見本通函內頁)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釋義見本通函內頁)，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有關股份認購事宜	5
有關建議商務合作協議之備忘錄	8
對持股量之影響	9
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10
本公司在過往十二個月內資金之籌集	10
股份認購事宜之原因和利益、及其所得金額之用途	10
上市規則之引申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程序	12
推薦意見	12
一般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者)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相關交易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派發每股0.75港元之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支取。有關建議仍有待本公司臨近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股份認購事宜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有關股份認購事宜而言，即認購人及其連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留待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另定之稍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備忘錄」	指	一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與認購人就合約方彼此間若干策略性合作而簽署之瞭解備忘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三菱東京UFJ銀行，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義

「股份認購事宜」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有條件性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有關股份認購事宜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總額」	指	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之共計現金總額471,722,000港元(需如本通函所述作出調整)
「認購價」	指	根據股份認購事宜所載認購股份應付價格，每股認購股份價為55.75港元(需如本通函所述作出調整)
「認購股份」	指	有關股份認購事宜下，以認購價可供認購之本公司新股共8,461,376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安德生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周忠繼 OBE., J.P. (副主席)
鈴木邦雄 (米谷憲一為替任董事)
田中達郎 (田原啟佐為替任董事)
吉川英一
周偉偉
伍耀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C.B.E.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博士
余國雄

致各股東及 (僅作資料用途) 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易時段以後)，本公司公佈與認購人達成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贊同按認購價每股55.75港元 (需如下文作出調整) 發行並配發共8,461,376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8%，佔根據股份認購事宜擬擴大之本公司發行股本約3.27%。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場狀況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本公司股份正常買賣價格磋商而釐定認購價每股55.75港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若認購人未能就認購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相應數額得從認購價中扣除）。認購股份之全部淨收益約471,722,000港元（若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可收取末期股息）或約465,376,000港元（若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未能收取末期股息），將作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認購事宜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認購股份之上市及准予買賣。

於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可行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有關股份認購事宜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作出申報、公告及獲取眾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就有關股份認購事宜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股份認購事宜

認購人： 認購人

發行人： 本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人亦已同意於完成有關條件（見下述）後，認購本公司股份。於股份認購事宜完成後，認購股份及後之出售將不附帶任何限制。

有關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8%，而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則佔擬擴大本公司發行股本約3.27%。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55.75港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若認購人未能就認購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相應數額得從認購價中扣除)，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場狀況及近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本公司股份正常買賣價格磋商而釐定，即：

- (一) 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顯示收市價每股49.15港元，溢價約為13.4%；
- (二) 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顯示平均收市價每股49.85港元，溢價約為11.8%；及
- (三) 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顯示平均收市價每股50.72港元，溢價約為9.9%；

認購股份所涉及之股份認購總額約為471,722,000港元。每股認購價55.75港元之釐定乃假定將作為已發行及繳足之認購股份可享末期股息；若認購人未能就有關認購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需從每股認購價中扣減相等於末期股息之數額，股份認購總額亦需作相應調減。

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有關認購股份需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定授權方可發行。特定授權如獲通過，有效期則直至股份認購事宜完成時、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告終時。

董事會函件

- 級別： 全數繳足之認購股份自獲配發當日起，將與現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全部宣派、作出及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末期股息)之權利。
- 條件： 有關認購股份事宜條件為：
- (一)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定授權准予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依據涉及上市規則之其他交易；及
 - (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准予買賣，而有關之上市及准許不會繼後被撤消。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留待日或以前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行告終，屆時本公司與認購人均不可就支出、損失、賠償或其他形式向另外合約方進行索償，惟前就已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而發生的索償則除外。
- 完成股份認購事宜： 股份認購事宜將於所有條件滿足後第三個工作日完成(或按合約各方同意另定之其他日期)。
-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之上市及准予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商務合作協議之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建議商務合作協議備忘錄，同意依據有關備忘錄所載原則基礎上，就彼此若干策略性及商務合作良機展開磋商，以期可達致一項商務合作協議。

備忘錄中採用之若干主要詞彙

合約方： 認購人
 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商務合作範疇： 有關備忘錄規劃了有關建議商務合作協議之主要商務合作涵蓋範圍，當中包括若干商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

排他條款： 除備忘錄告終情況以外，各方同意未獲另合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由備忘錄訂立日起計六個月內於香港及／或澳門與其他第三者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等(合約方各自附屬相關公司除外)進行策略性及商務合作之商討或訂立協議。

條件： 各方於履行有關商務合作協議時須首先獲得所需監管當局之批准。

備忘錄告終： 有關備忘錄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或由合約方協議之稍後日期告終。

不受約束影響： 有關備忘錄並未對任何簽署一方構成須予訂定商務合作協議之法律承諾，惟簽署方須就有關備忘錄承擔具法律約束性之義務，其中包括(一)如上文所述之排他條款，及(二)有關備忘錄告終後仍須保障有關資料之機密性。

有關備忘錄內條款並非決定性條款，仍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重申基於有關備忘錄並未受法律所約束(上文所述除外)，就有關備忘錄所載涉及之交易(包括商務合作協議之訂定)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時，務請謹慎留意。本公司將會依據現時上市條例規定，再行就有關備忘錄所涉及之詳情作出公佈，並於適時通知各股東。

對持股量之影響

有關股份認購事宜對本公司持股量狀況之影響總結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函件最後可行日		緊隨股份認購事宜 完成後(附註)	
	股份數量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股份數量	估擬擴大 本公司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30,321,066	12.12	38,782,442	15.00
王守業及其聯繫人	98,258,268	39.29	98,258,268	38.00
公眾人士	121,508,900	48.59	121,508,900	47.00
總計	250,088,234	100.00	258,549,610	100.00

附註： 上述數據乃假設自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可行日起至有關股份認購事宜完成日止，除有關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股份(包括行使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按以股代息發行之新股)、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大新銀行集團為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公司，亦為三家銀行附屬機構(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與及一家證券買賣公司之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離岸銀行業務。

認購人為一家在東京聯交所掛牌上市之公司、且為日本最大金融集團三菱UFJ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為一所國際金融機構，總部設駐日本，覆蓋網絡廣闊、遍佈全球。其於香港擁有兩間分行及兩所支行，為其工商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於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可行日，認購人乃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

本公司在過往十二個月內資金之籌集

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公佈日止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未曾以發行權益性證券籌集資金。

股份認購事宜之原因和利益、及其所得金額之用途

認購人已為本公司一位長期策略性股東，且擬增加其持股量，藉以加強與本公司商務合作及訂立商務合作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均相信在商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等各範疇上之合作機會可收互利互惠之效，且認購人增持本公司股權亦有助加強彼此之關係。再者，就股份認購事宜上所得之淨收益款項可提高本公司資本額。

因股份認購事宜所收取之全部淨收益約471,722,000港元(若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可收取末期股息計)、或465,376,000港元(若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未能收取末期股息計)，將作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引申

於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可行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一關連人士。因此，有關股份認購事宜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予具實申報、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取得眾獨立股東之批准。

訂定商務合作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需遵行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得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連繫人士以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認購事宜上放棄投票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通告。一項動議通過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其相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該項決議案將按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即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相關交易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利。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得知，於付印前最後可行日，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12%之投票權。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均懇請閣下填妥投票委任書，並按所列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該以舉手形式決定，惟倘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以前，或(i)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五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iii)由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其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由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提出，而就該等股份已繳的總金額不少於就賦予該權利所有股份已繳的總金額十分之一；則得須按票選方式進行表決。惟載於本通函提呈通過股份認購事宜之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條款經正常商業洽商而達成，公平且合理，合乎本公司及眾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提呈通過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相關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

獨立董事委員會業已組成，就有關股份認購事宜向各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述事項向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作出委聘。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眾獨立股東所發出，有關其推薦建議之函件；另外，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一封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闡述其意見之函件。

亦謹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啓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C.B.E.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博士

余國雄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

本函件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股東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與有關通函內之措辭用字具相同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為獨立股東就訂定股份認購協議及其相關交易是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公平及合理性提供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留意本通函第15至24頁「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吾等業經考慮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所提出的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董事會函件之其他各項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條款經正常商業洽商而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且合理，亦合乎本公司及眾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提呈通過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相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Peter G. Birch、史習陶、孫大倫、余國雄

謹啓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向認購人發行新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貴公司亦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5.75港元（可作出調整）向認購人發行並配發共8,461,376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為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而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股份認購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就所動議有關批准股份認購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Peter Gibbs Birch C.B.E.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B.B.S., J.P.博士及余國雄先生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股份認購事宜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和推薦建議。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聲明，吾等並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向吾等所作出或於通函內所提述之任何聲明，均適當地摘錄自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有關的相關會計記錄（倘屬財務資料），並且經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小心謹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作出或於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候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乃屬完整、真實及準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告知吾等在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獲表達之聲明中，有任何重大事實經已遺漏或遭到隱瞞，吾等並不察覺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該等資料及聲明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沒有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經已遺漏或遭到隱瞞。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且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內所載列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依賴該等資料誠屬合理。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有關資料，亦未曾對 貴集團或認購人之業務、事務狀況、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和理由：

1. 股份認購事宜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貴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認購人為三菱UFJ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三菱UFJ金融集團為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上市公司，且為日本最大之金融集團。認購人為一所國際金融機構，其總部設於日本，網絡廣闊、遍佈全球。其於香港擁有兩間分行及兩所支行，向其工商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認購人是 貴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

認購人是 貴公司一位長期策略性股東，且擬增加其股份持有量，此舉目的包括與 貴公司加強親密商務合作，及簽署商務合作協議。 貴公司與認購人均深信，在各範疇如商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若干共同合作機會可為雙方帶來利益，且認購人增加股份持有量可令 貴公司與認購人彼此之關係更形密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大新銀行集團與認購人訂立備忘錄，同意依據有關備忘錄所載原則基礎上，就彼此若干策略性及商務合作良機展開磋商，以期望可達致一項商務合作協議。大新銀行集團同樣是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公司，也是三家銀行附屬機構(即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與及一家證券買賣公司之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銀行業務。備忘錄之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

董事認為，與 貴公司之長期策略股東深化彼此間的商業合作，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誠屬有利。

股份認購事宜之全部淨收益約為471,722,000港元(需如下文「2.股份認購事宜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宜之淨收益將使 貴公司增強其資本資源。董事還認為，訂立股份認購事宜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資源供其用作未來發展，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也認為增加資本資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8%；及(ii)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擬擴大 貴公司發行股本約3.27%。

全數繳足之認購股份自獲配發當日起，將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享有全部宣派、作出及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認購價

認購價55.75港元乃按全數繳足之認購股份於發行時享有認購股份所得之末期股息之基準而協定。若認購人未能就認購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認購價為55.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宜之淨收益將約為465,376,000港元。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場狀況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 貴公司股份當行買賣價格磋商而釐定。

認購價每股55.75港元，即：

- (一) 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49.15港元，溢價約為13.43%；
- (二)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49.85港元，溢價約為11.84%；
- (三)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50.72港元，溢價約為9.92%；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四) 較最後可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55.55港元，溢價約為0.36%；及

(五) 較最近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51.11港元，溢價約為9.08%。

假設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未有收取認購股份之末期股息，則認購價為55.0港元，即：

(一) 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49.15港元，溢價約為11.90%；

(二)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49.85港元，溢價約為10.33%；

(三)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50.72港元，溢價約為8.44%；

(四) 較最後可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55.55港元，折讓約為0.99%；及

(五) 較最近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51.11港元，溢價約為7.61%。

3. 與其他近期認購或配售股份予關連人士之比較

為評估股份認購事宜之公平和合理程度，吾等已將認購價與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止期間內，牽涉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由／向關連人士認購或配售股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份之交易之認購價格或配售價格(「比較公司」)作比較。吾等已盡吾等所知，從聯交所網頁選出下列八項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比較公司之詳情：

宣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 認購價格 港元	配售/ 認購規模 港元	配售/認購價格	配售/認購價格	配售/認購價格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21.48	2,906,850,900	2.29	(2.05)	1.2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632	1.00	77,456,000	(1.96)	0.00	(1.2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103	1.03	412,000,000	(6.36)	(6.02)	(8.6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0	3.80	4,181,588,400	(50.59)	(53.20)	(53.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0.39	23,790,000	(18.80)	0.30	3.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297	7.00	4,999,999,998	2.04	(3.05)	(1.1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25	0.45	35,550,000	(19.64)	(17.28)	(18.77)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692	0.55	880,000,000	(11.29)	(12.97)	(12.97)
				平均 範圍	(13.04) (50.59)至2.29	(11.78) (53.20)至0.00	(11.44) (53.04)至3.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	440	55.75 ⁽¹⁾ 55.0 ⁽²⁾		13.43 11.90	11.84 10.33	9.92 8.4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

- (1) 假設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收取認購股份之末期股息。
- (2) 假設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未有收取認購股份之末期股息。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如上表顯示，比較公司之配售／認購價格幅度介乎(i)較各自公佈日期緊隨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為50.59%至溢價約為2.29%；(ii)較截至各自公佈日期緊隨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為53.20%至並無折讓亦無溢價；及(iii)較截至各自公佈日期緊隨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為53.04%至溢價約為3.0%。

假設認購價為55.75港元，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為13.43%，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為11.84%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為9.92%，全部均在比較公司之幅度以上。假設認購價為55.0港元，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為11.90%，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為10.33%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為8.44%，全部均在比較公司之幅度以上。吾等認為，鑒於市場上關連人士進行認購或獲配售之交易中，有關價格大多較市價具有折讓，故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誠屬有利。

吾等謹此強調，由於每個比較公司在業務之地域分佈、營運規模、資產基礎、市值、風險狀況、往績紀錄、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未來展望及其他有關準則上，盡皆不可與股份認購事宜進行全面比較，故上列跟比較公司所作比較僅作說明用途。如同吾等之比較結果中所示比較公司之配售／認購價格幅度甚為不同，上述種種因素均可能對公司估值構成影響。

4. 股份認購事宜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下列有關完成股份認購事宜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盈利及資產淨值所具影響之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除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按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零七終期業績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900,000,000港元。於完成股份認購事宜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進賬股份認購事宜之淨收益。有關增加數額約為471,722,000港元(若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收取末期股息計)或約為465,376,000港元(若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未有收取末期股息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淨收益將由 貴集團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假設可以影響營運資金狀況之一切其他因素未有改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進賬股份認購事宜之淨收益。

盈利

從股份認購事宜所獲得之淨收益，將用作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除已發行股份數量增加對每股盈利帶來攤薄影響外，股份認購事宜本身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任何影響。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中股東應佔溢利，待完成股份認購事宜後，每股盈利將由約4.20港元攤薄至4.06港元。

資產淨值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宜後，假設可以影響營運資金狀況之一切其他因素未有改變及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收取末期股息，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約471,722,000港元(即從股份認購事宜所獲得之淨收益)及約每股0.15港元。假設認購人未有收取認購股份之末期股息，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約465,376,000港元及約每股0.13港元。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5. 股份認購事宜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及於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宜之後，股份認購事宜對 貴公司股份持有量架構之影響列示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宜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及其聯繫人	30,321,066	12.12	38,782,442	15.00
王守業及其聯繫人	98,258,268	39.29	98,258,268	38.00
董事(王守業除外)	10,117,235	4.05	10,117,235	3.91
公眾人士	111,391,665	44.54	111,391,665	43.09
總計	<u>250,088,234</u>	<u>100.00</u>	<u>258,549,610</u>	<u>100.00</u>

附註：上述數字假設除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或之後直至完成股份認購事宜日為止，將不會發行(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或根據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誠如上表所載列，公眾持股量於完成股份認購事宜後將即時被攤薄約1.45%。鑒於在任何並非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之事宜中，對股份持有量產生攤薄影響乃屬無可避免，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宜後對公眾股東之股權所造成之攤薄程度屬可以接受。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進一步認為，股份認購事宜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以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獲動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藉此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事宜。

此致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陳志安	朱逸鵬
董事總經理	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組，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所需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而擁有或視作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因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令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好倉

- (a) 在最後可行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合計普通股 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¹⁾	其他權益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2港元 的普通股股份					
王守業	—	4,476,219	93,782,049 ⁽²⁾	98,258,268	39.29
周忠繼O.B.E., J.P.	661,462	8,524,272	—	9,185,734	3.67
周偉偉	821,370	—	—	821,370	0.33
Peter G. Birch C.B.E.	50,000	—	—	50,000	0.02
安德生	60,131	—	—	60,131	0.02

董事	股份數目			合計普通股 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¹⁾	其他權益		
持有大新銀行集團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王守業	—	697,969,170 ⁽³⁾	—	697,969,170	74.94
周忠繼 O.B.E., J.P.	130,135	1,677,054	—	1,807,189	0.19
周偉偉	162,970	—	—	162,970	0.02
Peter G. Birch C.B.E.	50,000	—	—	50,000	0.00
麥曉德 ⁽⁴⁾	20,000	—	—	20,000	0.00

附註：

- (1) 董事之法團權益乃指由其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2) 此等大新金融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3) 此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乃由王守業以其於大新金融之間接權益，從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被視作擁有大新銀行集團74.94%之法團權益所持有。
- (4) 除上述所披露之大新銀行集團權益外，麥曉德在DS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DSE」) 亦擁有面值700港元之優先股份權益。DSE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暫無營業。

- (b) 在最後可行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認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	在最後可行日 大新金融 認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予日 (日/月/年)	行使期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黃漢興	1,00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王伯凌	40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安德生	25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麥曉德					
— 第一回授予	25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 第二回授予	100,000	61.93	28/9/2007	28/9/2008	28/9/2013

董事田中達郎先生(及替任董事田原啟佐先生)及吉川英一先生(下文第3.1段附註4所指除外)、鈴木邦雄先生(及替任董事米谷憲一先生)、伍耀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B.B.S., J.P. 博士、余國雄先生，均各自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2.2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淡倉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以下所載外，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1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合計普通股 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擁有須據實披露權益 而被視作其權益	98,258,268 ⁽¹⁾	39.29*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93,874,049 ⁽²⁾	37.53*
DSI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46,046,356 ⁽³⁾	18.41*
DSI Group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35,061,750 ⁽³⁾	14.02*
三菱UFJ金融集團	法團權益	30,321,066	12.12
三菱東京UFJ銀行	實益權益	30,321,066	12.12

* 以上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DSI Limited 及DSI Group Limited 各自列出所持有之權益均屬王守業所持有於本公司之部份權益。該等王守業之權益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項內據實予以披露。王嚴君琴的權益即該等王守業在本公司的股份全數。因此，有關股份不可累積合計，概只屬於王守業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中之部份或全部。

附註：

- (1)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持本公司有關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釋義須予申報權益之主要股東。此等權益與王守業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中所載持有之股份相同。
- (2) 此等股份主要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此等股份已於以上「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中王守業之「其他權益」項內披露。
- (3)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DSI Limited及DSI Group Limited持有。此等股份已於以上「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中王守業之「其他權益」項內披露。
- (4) 董事王守業乃DSI Limited及DSI Group Limited之董事、田中達郎為三菱UFJ金融集團之董事，亦與吉川英一同屬三菱東京UFJ銀行董事，而田原啟佐則為三菱東京UFJ銀行僱員，上述公司皆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條文規定，因而須予作出披露。

3.2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淡倉

在最後可行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通知。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可由僱主作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業務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已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則除外。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

9.1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提出其觀點與意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持牌機構，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提供機構融資意見)

9.2 於最後可行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並未持有本集團成員機構之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成員機構之任何股份。

- 9.3 於最後可行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概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結算日以來，從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本集團成員機構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4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提供並未撤回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於本通函就所見之形式及鋪排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10.1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王伯凌先生CPA (HKICPA), FCCA。
- 10.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海倫小姐B.A. (Hons.), ACIS。
- 10.3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10.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任何正常辦公時間內將放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之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 11.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1.2 股份認購協議；
- 11.3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11.4 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建議函件，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及
- 11.5 載於本附錄內「專業」項下所指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酌情及若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容或稍作改動)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確證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釋義及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副本已於與會提呈並經主席簽署以「A」號作記)、以及據此須予履行與落實之相關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許可該等認購股份(釋義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發行及配發該等認購股份；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簽署、執行、完成及送達一切有關落實股份認購協議與全部交易、及其引申之相關與其他事宜之有關文件，並配合須予之相應行動及所需之事與物安排，兼可擱置遵行及／或同意對股份認購協議中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重大影響之條文作出修訂或補充，以及履行或落實就本決議案所述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附註：

- (一)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合乎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二)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若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則投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有效授權行政人員或代表簽署。
- (五)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列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六)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七) 本通告提呈與會之普通決議案將按票選方式進行投票。
- (八) 於本通告刊發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主席)、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王伯凌及麥曉德；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鈴木邦雄(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田中達郎(替任董事為田原啟佐)、吉川英一、周偉偉及伍耀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史習陶、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